

#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入企行政 检查计划

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避免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违规检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及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管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原则

1. 依法依规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检查，未列入年度计划不检查。

2. 减量提质：同一机关对同一企业日常入企检查每年不超过 1 次；能合并、能联合、能非现场核查的，不重复入企。

3. 双随机一公开：常规检查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主，专项检查从严控制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与范围

1.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（矿山、冶金、化工、建材、机械加工等）。

2. 职业健康检查、放射诊疗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。

## 三、检查事项与内容

1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、防护设施运行、个体防护用品

配备使用。

2、劳动者上岗前/在岗/离岗健康监护、职业卫生培训、警示标识。

3、放射诊疗许可、设备检测、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、防护措施。

#### 四、检查方式

1、双随机抽查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结果公开。

2、专项检查：上级部署、重点时段、重点行业专项整治。

3、分类检查：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模式，实现差异化监督执法。

4、联合检查：联合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检查。

5、触发式检查：投诉举报、交办督办、风险预警、问题整改复核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、规范程序：持执法证件、出示检查文书、做好记录、全程留痕。

2、严控范围：不得擅自增加检查事项、扩大检查范围、延长检查时间。

3、闭环管理：检查—反馈—整改—复核—归档全流程

闭环。

4、信息公开：检查计划、抽查结果、查处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6年2月6日

